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89號

聲 請 人 葉金田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黎氏秋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
金額合計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
日內補正：「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乙紙（票號：SR530215）。
二、聲請狀附表之發票日有誤，請具狀更正。三、請具狀陳
報聲請人是否係執票人（票據權利人）？四、請具狀陳報是
否提示本票（票號：SR530215）？若是，請陳報提示日係何
日？（請特定日期，並請載明年、月、日）五、請具狀陳報
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請特定日
期，並載明年、月、日）及請求之年利率為何？※按執票人
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
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」，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12日
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
未補正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
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2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3789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1月9日	100,000元	110年12月9日	SR530215